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鄧光珽

相　對　人　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,71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57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19元（含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及裁判費38,219元）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